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國中部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01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0 年 09 月 01 日校務會議修訂

- 一、本作業要點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暨「臺東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訂定之。
- 二、本作業要點之訂定旨在瞭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促進學生適性發展，肯定個別學習成就，並作為教師改進教學及學生學習輔導之依據。
- 三、學生成績評量，應依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如下：
 - (一) 學習領域評量：依能力指標、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兼顧認知、技能、情意等層面，並重視各領域學習結果之分析。
 - (二)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學生出席情形、獎懲、日常行為表現、團體活動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外特殊表現等。
- 四、學生成績評量，應依第三條規定，並視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採取下列適當之方式辦理：
 - (一) 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等方式。
 - (二) 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性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行為觀察等方式。
 - (三) 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彙整或組織表單、測驗、表現評量等資料及相關紀錄，以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 (四) 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應衡酌其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
 - (五) 為提供懷孕學生多元適性教育，基於懷孕學生特殊考量，予以彈性處理包括彈性成績考核、保留入學資格、延長修業期限期間不計入年限等事

項。

五、學習領域評量，分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 2 種，每學期各以 3 次為原則，其辦理方式如下：

(一) 範圍：

- 1、語文領域。
- 2、健康與體育領域。
- 3、社會領域。
- 4、藝術領域。
- 5、自然科學領域。
- 6、科技領域。
- 7、數學領域。
- 8、綜合活動領域。

(二) 各領域評量與比例計分方式如下：

領域名稱	3 次定期評量	3 次平常
語文領域	60	40
健康與體育領域	50	50
社會領域	60	40
藝術領域	60	40
自然科學領域	60	40
科技領域	60	40
數學領域	60	40
綜合活動領域	50	50

1、學期成績為各次學習評量總和之平均。

2、學期總成績為 8 大學習領域總平均。

六、學生成績評量紀錄，應兼顧文字描述及量化紀錄。文字描述應依評量內涵與結果詳加說明，並提供具體建議。量化紀錄以分數計之，至學期末應轉換為優、甲、乙、丙、丁五等第方式紀錄，並通知家長及學生。其成績轉換方式如下：

(一) 優等：90 分以上。

(二) 甲等：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者。

- (三) 乙等：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者。
- (四) 丙等：60 分以上未滿 70 分者。
- (五) 丁等：未滿 60 分者，為不及格。

七、學生學習過程中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之基準者，得視實際需要實施補救教學措施。

八、成績評量結果及紀錄，應妥善保存以供查閱。為保密及維護學生權益，學生成績評量結果及紀錄應本保密及維護學生權益原則，非經學校、家長及學生本人同意，不得提供作為非教育之用。

九、學生修業期滿，兼具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 (一) 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 3 分之 2 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 3 大過。
- (二) 8 大領域有 4 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達丙等以上。
- (三) 不合前款規定者，由學校發給修業證明書。

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